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6 号文核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黑猫股份”）向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R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猫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 479,699,2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2.7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R+5 日）结束。现将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479,699,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7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量为 129,518,784 股。发行价格为 4.63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进行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合计（%）
有效认购股数（股）	127,364,396	98.336621	0	0	127,364,396	98.336621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589,697,153.48	98.336621	0	0	589,697,153.48	98.336621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黑猫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29,518,784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黑猫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4.63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2.7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市，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479,699,20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5 年 1 月 7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127,364,396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29,518,784 股的 98.336621%，认购金额为 589,697,153.48 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 56,263,132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29,518,784 股的 43.440133%。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27,364,396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29,518,784 股的 98.336621%，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全体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5年1月9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相当于每10股配2.655股。本次发行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9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景章

联系人：李毅

电话：0798-8399 1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 6083 3656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